

全日制义务教育

音乐课程标准

(实 验 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全日制义务教育

音乐课程标准

(实验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京奇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 mm × 230 mm

印 张：2.25

字 数：50 千字

版 次：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7 月第 25 次印刷

定 价：3.00 元

ISBN 978-7-303-05883-9

责任印制：吕少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一、课程性质与价值	(1)
二、基本理念	(3)
三、课程标准的设计思路	(5)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	(6)
一、总目标	(6)
二、学段目标	(8)
第三部分 内容标准	(10)
一、感受与鉴赏	(11)
二、表现	(14)
三、创造	(17)
四、音乐与相关文化	(19)
第四部分 实施建议	(22)
一、教学建议	(22)
二、评价建议	(25)
三、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27)
四、教材编写建议	(29)

第一部分 前言

建国以来，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在发展的过程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尤其是近年来，美育被列为教育方针的内容之一，音乐教育事业获得迅速发展，师资队伍不断扩大，后备力量增多，水平大有提高；音乐教育科研有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许多优秀成果；随着国际音乐教育交流活动的日益增多，国外一些可供借鉴的音乐教育思想和教学体系被系统介绍和引进；教学手段正逐步得到改善和提高。这一切都为我国音乐教育的继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现行音乐教育观念、内容、方法、手段和评价体系等方面已不能适应素质教育发展的要求。这种状况影响着音乐教育审美功能的有效发挥，制约着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音乐教育改革势在必行。

制订《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简称《标准》），是音乐教育改革的重要环节。《标准》力求体现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精神，体现以音乐审美体验为核心，使学习内容生动有趣、丰富多彩，有鲜明的时代感和民族性，引导学生主动参与音乐实践，尊重个体的不同音乐体验和学习方式，以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发展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形成良好的人文素养，为学生终身喜爱音乐、学习音乐、享受音乐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课程性质与价值

音乐是人类最古老、最具普遍性和感染力的艺术形式之一，是人类通过特定的音响结构实现思想和感情表现与交流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形式，是人类精神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人类文化的一种重要形态和载体，蕴涵着丰富的文化和历史内涵，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伴随人类历史的发展，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对音乐的感悟、表现和创造，是人类基本素质和能力的一种反映。

音乐课是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基础教育阶段的一门必修课。

音乐课程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审美体验价值

音乐教育以审美为核心，主要作用于人的情感世界。音乐课的基本价值在于通过以聆听音乐、表现音乐和音乐创造活动为主的审美活动，使学生充分体验蕴涵于音乐音响形式中的美和丰富的情感，为音乐所表达的真善美理想境界所吸引、所陶醉，与之产生强烈的情感共鸣，使音乐艺术净化心灵、陶冶情操、启迪智慧、情智互补的作用和功能得到有效的发挥，以利于学生养成健康、高尚的审美情趣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为其终身热爱音乐、热爱艺术、热爱生活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创造性发展价值

创造是艺术乃至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是艺术教育功能和价值的重要体现。音乐创造因其强烈而清晰的个性特征而充满魅力。在音乐课中，生动活泼的音乐欣赏、表现和创造活动，能够激活学生的表现欲望和创造冲动，在主动参与中展现他们的个性和创造才能，使他们的想像力和创造性思维得到充分发挥。

3. 社会交往价值

音乐在许多情况下是群体性的活动，如齐唱、齐奏、合唱、合奏、重唱、重奏以及歌舞表演等，这种相互配合的群体音乐活动，同时也是一种以音乐为纽带进行的人际交流，它有助于养成学生共同参与的群体意识和相互尊重的合作精神。成功的音乐教育不仅在学校的课堂上，而且也应在社会的大环境中进行，对社会音乐生活的关心，对班级、学校和社会音乐活动的积极参与，将使学生的群体意识、合作精神和实践能力等得到锻炼和发展。

4. 文化传承价值

音乐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和智慧结晶。学生通过学习中国民族音乐，将会了解和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华夏民族音乐传播所产生的强大凝聚力，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

情怀；学生通过学习世界上其他国家和民族的音乐文化，将会拓宽他们的审美视野，认识世界各民族音乐文化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增进对不同文化的理解、尊重和热爱。

二、基本理念

1.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的基本理念，应贯穿于音乐教学的全过程，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美好的情操、健全的人格。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应有机地渗透在音乐艺术的审美体验之中。音乐教学应该是师生共同体验、发现、创造、表现和享受音乐美的过程。在教学中，要强调音乐的情感体验，根据音乐艺术的审美表现特征，引导学生对音乐表现形式和情感内涵的整体把握，领会音乐要素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

2. 以兴趣爱好为动力

兴趣是学习音乐的基本动力，是学生与音乐保持密切联系、享受音乐、用音乐美化人生的前提。音乐课应充分发挥音乐艺术特有的魅力，在不同的教学阶段，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审美心理特征，以丰富多彩的教学内容和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教学内容应重视与学生的生活经验相结合，加强音乐课与社会生活的联系。

3. 面向全体学生

义务教育阶段音乐课的任务，不是为了培养音乐的专门人才，而应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的音乐潜能得到开发并使他们从中受益。音乐课的全部教学活动应以学生为主体，师生互动，将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和音乐活动的参与放在重要的位置。

4. 注重个性发展

每一个学生都有权利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学习音乐，享受音乐的乐趣，参与各种音乐活动，表达个人的情智。要把全体学生的普遍参与与发展不同个性的因材施教有机结合起来，创造生动活泼、灵活多样

的教学形式，为学生提供发展个性的可能和空间。

5. 重视音乐实践

音乐课的教学过程就是音乐艺术的实践过程。因此，所有的音乐教学领域都应重视学生的艺术实践，积极引导学生参与各项音乐活动，将其作为学生走进音乐，获得音乐审美体验的基本途径。通过音乐艺术实践，增强学生音乐表现的自信心，培养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

6. 鼓励音乐创造

中小学音乐课程中的音乐创造，目的在于通过音乐丰富学生的形象思维，开发学生的创造性潜质。在教学过程中，应设定生动有趣的创造性活动的内容、形式和情景，发展学生的想像力，增强学生的创造意识。对音乐创造活动的评价应主要着眼于创造性活动的过程。

7. 提倡学科综合

音乐教学的综合包括音乐教学不同领域之间的综合；音乐与舞蹈、戏剧、影视、美术等姊妹艺术的综合；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的综合。在实施中，综合应以音乐为教学主线，通过具体的音乐材料构建起与其他艺术门类及其他学科的联系。

8. 弘扬民族音乐

应将我国各民族优秀的传统音乐作为音乐课重要的教学内容，通过学习民族音乐，使学生了解和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增强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情操。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迁，反映近现代和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优秀民族音乐作品，同样应纳入音乐课的教学中。

9. 理解多元文化

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有赖于对不同民族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在强调弘扬民族音乐的同时，还应以开阔的视野，学习、理解和尊重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音乐文化，通过音乐教学使学生树立平等的多元文化价值观，以利于我们共享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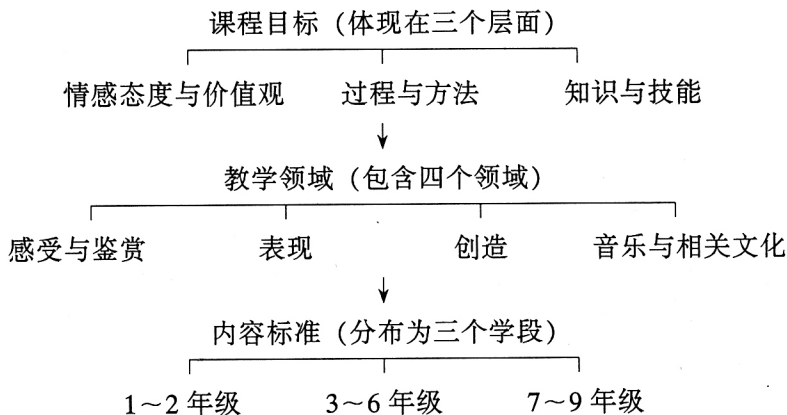
10. 完善评价机制

应在体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前提下，以音乐课程价值和基本目标的实现为评价的出发点，建立综合评价机制。评价应包括学生、教师和

课程管理三个层次，可采用自评、互评和他评等多种形式。评价指标不仅要涵盖音乐的不同教学领域，更应关注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情感反应、参与态度和程度，以及教师引导学生进入音乐的过程与方法的有效性等诸多方面。应善于在动态的教学过程中利用评价起到促进学生发展、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完善教学管理的作用。

三、课程标准的设计思路

本《标准》的主干是分层面、分领域、分学段呈现的，体现为从课程目标到内容标准的外化过程。如图所示：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

一、总目标

音乐课程目标的设置以音乐课程价值的实现为依据。通过教学及各种生动的音乐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好音乐的情趣，发展音乐感受与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提高音乐文化素养，丰富情感体验，陶冶高尚情操。上述课程目标内含在以下三个层面的表述中。

（一）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1. 丰富情感体验，培养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

通过音乐学习，使学生的情感世界受到感染和熏陶，在潜移默化中建立起对亲人、对他人、对人类、对一切美好事物的挚爱之情，进而养成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和对美好未来的向往与追求。

2. 培养音乐兴趣，树立终身学习的愿望

通过各种有效的途径和方式引导学生走进音乐，在亲身参与音乐活动的过程中喜爱音乐，掌握音乐基本知识和初步技能，逐步养成鉴赏音乐的良好习惯，为终身爱好音乐奠定基础。

3. 提高音乐审美能力，陶冶高尚情操

通过对音乐作品情绪、格调、思想倾向、人文内涵的感受和理解，培养音乐鉴赏和评价的能力，养成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使学生在真善美的音乐艺术世界里受到高尚情操的陶冶。

4. 培养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通过音乐作品中所表现的对祖国山河、人民、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赞美和歌颂，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在音乐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宽容理解、互相尊重、共同合作的意识和集体主义精神。

5. 尊重艺术，理解多元文化

尊重艺术家的创造劳动，尊重艺术作品，养成良好的欣赏艺术的习惯。通过学习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作品，感知音乐中的民族风格和情感，了解不同民族的音乐传统，热爱中华民族和世界其他民族的音乐。

(二) 过程与方法

1. 体验

倡导完整而充分地聆听音乐作品，使学生在音乐审美过程中获得愉悦的感受与体验；启发学生在积极体验的状态下，充分展开想像；保护和鼓励学生在音乐体验中的独立见解。

2. 模仿

根据中低年级学生的身心特点，从音乐基本要素入手，通过模仿，积累感性经验，为音乐表现和创造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3. 探究

通过提供开放式和趣味性的音乐学习情景，激发学生对音乐的好奇心和探究愿望，引导学生进行以即兴式自由发挥为主要特点的探究与创造活动，重视发展学生创造性思维的探究过程。

4. 合作

充分利用音乐艺术的集体表演形式和实践过程，培养学生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在群体中的协调能力。

5. 综合

将其他艺术表现形式有效地渗透和运用到音乐教学中，通过以音乐为主线的综合艺术实践，帮助学生更直观地理解音乐的意义及其在人类艺术活动中的价值。

(三) 知识与技能

1. 音乐基础知识

学习和了解音乐基本表现要素（如力度、速度、音色、节奏、旋律、和声等）和音乐常见结构（曲式）以及音乐体裁形式等基础知识，

有效地促进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形成与发展。

2. 音乐基本技能

培养学生自信、自然、有表情地歌唱；学习演唱、演奏的初步技能；在音乐听觉感知基础上识读乐谱，在音乐表现活动中运用乐谱。

3. 音乐创作与历史背景

以自由、即兴的创作方式表达自己的情感，学习浅显的音乐创作常识和技能。通过认知作曲家生平及作品的题材、体裁、风格等，了解中外音乐发展的简要历史，初步识别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音乐，加深对中国民族音乐的认识和理解。

4. 音乐与相关文化

认识音乐与姊妹艺术的联系，感知不同艺术门类的主要表现手段和艺术形式特征，了解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的联系。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已学过的知识，认识音乐的社会功能，理解音乐与社会生活的关系。

二、学段目标

上述课程目标，将分为3个学段，体现在义务教育阶段的9学年中。分段的主要目标如下：

(一) 1~2 年级

应充分注意这一学段学生以形象思维为主，好奇、好动、模仿力强的身心特点，善于利用儿童自然的嗓音和灵巧的形体，采用歌、舞、图片、游戏相结合的综合手段，进行直观教学。聆听音乐的材料要短小有趣，形象鲜明。

♪ 激发和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兴趣。

♪ 开发音乐的感知力，体验音乐的美感。

♪ 能自然地、有表情地歌唱，乐于参与其他音乐表现和即兴创造活动。

♪ 培养乐观的态度和友爱精神。

(二) 3~6 年级

学生的生活范围和认知领域进一步扩展, 体验感受与探索创造的活动能力增强。应注意引导学生对音乐的整体感受, 丰富教学曲目的体裁、形式, 增加乐器演奏及音乐创造活动的分量, 以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和艺术的魅力吸引学生。

♪ 保持学生对音乐的兴趣, 使学生乐于参与音乐活动。

♪ 培养音乐感受与鉴赏的能力。

♪ 培养表现音乐的能力。

♪ 培养艺术想像和创造力。

♪ 培养乐观的态度和友爱精神。

(三) 7~9 年级

学生生理、心理日趋成熟, 参与意识和交往的愿望增强, 获得知识和信息的途径增多, 在学习上形成自己的初步经验, 表达情感的方式较之 1~6 年级学生有明显变化。应通过多种形式的艺术实践活动, 巩固和提高表现音乐的基本技能。扩大音乐欣赏的范围, 更有意愿地将音乐的人文内涵融入教学中。7~9 年级学生正值变声期, 要适当减少唱歌的数量要求, 注意嗓音保护。

♪ 增进学生对音乐的兴趣, 使学生关注并乐于参与音乐活动。

♪ 提高音乐感受与评价鉴赏的能力, 初步养成良好的音乐欣赏习惯。

♪ 发展表现音乐的能力。

♪ 丰富和提高艺术想像和创造力。

♪ 培养丰富的生活情趣和乐观的态度, 增进群体意识, 锻炼合作与协调能力。

第三部分 内容标准

本部分内容的表述框架

领域一：感受与鉴赏——	音乐表现要素 音乐情绪与情感 音乐体裁与形式 音乐风格与流派
领域二：表现——	演唱 演奏 综合性艺术表演 识读乐谱
领域三：创造——	探索音响与音乐 即兴创造 创作实践
领域四：音乐与相关文化——	音乐与社会生活 音乐与姊妹艺术 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

分学段的内容标准

一、感受与鉴赏

感受与鉴赏是重要的音乐学习领域，是整个音乐学习活动的基础，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良好的音乐感受能力与鉴赏能力的形成，对于丰富情感，提高文化素养，增进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教学中应激发学生听赏音乐的兴趣，养成聆听音乐的良好习惯，逐步积累鉴赏音乐的经验。应采用多种形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音乐体验，鼓励学生对所听音乐有独立的感受与见解，帮助学生建立起音乐与人生的密切联系，为终身学习和享受音乐奠定基础。

【内容】 音乐表现要素

【标准】 1~2 年级

♪ 感受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各种声音。能够用自己的声音或打击乐器进行模仿。聆听歌声时能作出相应的情绪或体态反应。

♪ 能听辨童声、女声和男声。

♪ 感受乐器的声音。能听辨打击乐器的音色，能用打击乐器奏出强弱、长短不同的音。

♪ 能够感受并描述音乐中力度、速度的变化。

【标准】 3~6 年级

♪ 对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各种音响感到好奇和有趣，能够用自己的声音或乐器进行模仿。能随着熟悉的歌曲或乐曲哼唱，或在体态上作出反应。

♪ 能听辨不同类型的女声和男声。知道常见的中国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并能听辨其音色。

♪ 在感知音乐节奏和旋律的过程中，能够初步辨别节拍的不同，

能够听辨旋律的高低、快慢、强弱。

♪ 能够感知音乐主题、乐句和段落的变化，并能够运用体态或线条、色彩作出相应的反应。

【标准】7~9 年级

♪ 具有聆听和探索各种音响的兴趣与愿望，能够用不同物体探索不同声音。

♪ 加深对歌声、乐器声的了解和体验。能够说明人声和常见乐器的分类及音色特点。

♪ 能够在感知力度、速度、音色、节奏、旋律、和声等音乐表现要素的过程中，了解并评价其音乐表现作用。

♪ 感知音乐的结构，能够简单表述所听音乐不同段落的对比与变化。

【内容】 音乐情绪与情感

【标准】1~2 年级

♪ 体验不同情绪的音乐，能够自然流露出相应表情或作出体态反应。

♪ 体验并说出音乐情绪的相同与不同。

【标准】3~6 年级

♪ 听辨不同情绪的音乐，能用语言作简单描述。

♪ 能够体验并简述音乐情绪的变化。

【标准】7~9 年级

♪ 能够主动地体验音乐所表达的各种情感，并能运用音乐表情术语进行描述。

♪ 能够感知音乐情感的发展变化，并能简要地表述或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

【内容】 音乐体裁与形式

【标准】1~2 年级

♪ 聆听儿歌、童谣、进行曲和舞曲，能够通过模唱、打击乐对所听音乐作出反应，能够随着进行曲、舞曲音乐走步、跳舞。

♪ 能够区别独唱、独奏、齐唱、齐奏。

【标准】3~6 年级

♪ 聆听少年儿童歌曲、颂歌、抒情歌曲、叙事歌曲、艺术歌曲、通俗歌曲等各种体裁和类别的歌曲，能够随着歌曲轻声哼唱或默唱。

♪ 聆听不同体裁和类别的器乐曲，能够通过律动或打击乐对所听音乐作出反应。

♪ 能够区别齐唱与合唱、齐奏与合奏。

♪ 能够初步分辨小型的音乐体裁与形式，能够聆听音乐主题说出曲名，每学年 2~4 首。

【标准】7~9 年级

♪ 聆听大合唱、组歌、室内乐、协奏曲、交响曲、歌剧、舞剧音乐及其他体裁的歌曲和乐曲，并运用各种形式对所听音乐作出反应。

♪ 通过听赏音乐分辨不同体裁与形式，能够聆听音乐主题说出曲名，每学年 2~4 首。

♪ 能够结合所听音乐，简单评析音乐体裁与形式对于音乐表现的作用。

【内容】 音乐风格与流派**【标准】1~2 年级**

♪ 聆听不同国家、地区、民族的儿歌、童谣及小型器乐曲或乐曲片段，初步感受其不同的风格。

【标准】3~6 年级

♪ 聆听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道一些有代表性的地区和民族的民歌、民间歌舞、民间器乐曲和戏曲、曲艺音乐等，了解其不同的风格。

♪ 聆听世界各国民族民间音乐，感受一些国家和民族音乐的不同

风格。

【标准】7~9 年级

♪ 聆听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道其主要的种类、唱腔、风格、流派和代表人物。

♪ 聆听世界各国民族民间音乐，并能对其风格特点进行简单评述。

♪ 聆听世界各国优秀音乐作品，了解不同音乐流派的代表人物。

二、表 现

表现是实践性很强的音乐学习领域，是学习音乐的基础性内容，是培养学生音乐表现能力和审美能力的重要途径。教学中应注意培养学生自信的演唱、演奏能力及综合性艺术表演能力，发展学生的表演潜能及创造性潜能，使学生能用音乐的形式表达个人的情感并与他人沟通、融洽感情，在音乐实践活动中使学生享受到美的愉悦，受到情感的陶冶。

【内容】 **演唱**

【标准】1~2 年级

♪ 参与各种演唱活动。

♪ 知道演唱的正确姿势。能够对指挥动作及前奏作出反应。

♪ 能够用自然的聲音，按照节奏和曲调有表情地独唱或参与齐唱。

♪ 能采用不同的力度、速度表现歌曲的情绪。

♪ 每学年能够背唱歌曲 4~6 首。

【标准】3~6 年级

♪ 乐于参与各种演唱活动。

♪ 知道演唱的正确姿势及呼吸方法，并能在唱歌实践中逐步掌握和运用。能够对指挥动作及前奏作出恰当的反应。

♪ 能够用自然的声音、准确的节奏和音调有表情地独唱或参与齐唱、合唱。

♪ 能够对自己和他人的演唱作简单评价。

♪ 每学年能够背唱歌曲 4~6 首。

【标准】7~9 年级

♪ 能主动地参与各种演唱活动，养成良好的唱歌习惯。

♪ 能够自信地、有表情地演唱歌曲。积极参与齐唱、轮唱及合唱，并对指挥的起、止、表情等作出正确的反应。

♪ 了解变声期嗓音保护的知识，懂得嗓音保护的方法。

♪ 能够简单分析歌曲的特点与风格，表现歌曲的音乐情绪和意境。能对自己、他人、集体的演唱作简单评价。

♪ 每学年能够背唱歌曲 3~5 首。

【内容】演奏

【标准】1~2 年级

♪ 学习常见的打击乐器。

♪ 能够用打击乐器或其他音源合奏或为歌曲伴奏。

【标准】3~6 年级

♪ 乐于参与各种演奏活动。

♪ 学习课堂乐器的演奏方法，参与歌曲、乐曲的表现。

♪ 能够选择适当的演奏方法表现乐曲的情绪，并对自己和他人的演奏进行简单评论。

♪ 每学年能够演奏乐曲 2~3 首。

【标准】7~9 年级

♪ 能主动地参与各种演奏活动，养成良好的演奏习惯。

♪ 能够选择适当的演奏方法表现乐曲的情绪。

♪ 能够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演奏进行评价。

♪ 每学年能够演奏乐曲 2~3 首。

【内容】 综合性艺术表演

【标准】 1~2 年级

- ♪ 能够参与综合性艺术表演活动。
- ♪ 能够配合歌曲、乐曲用身体做动作。
- ♪ 能够在律动、集体舞、音乐游戏、歌表演等活动中与他人合作。

【标准】 3~6 年级

- ♪ 能够主动地参与综合性艺术表演活动，并从中享有乐趣。
- ♪ 在有情节的音乐表演活动中担当一个角色。
- ♪ 能够对自己、他人的表演进行简单的评论。

【标准】 7~9 年级

- ♪ 能够自信地、有表情地参与综合性艺术表演活动。
- ♪ 能够结合所学的歌曲、乐曲创设简单的表演情景或做形体动作。
- ♪ 学习表演简单的歌剧、戏曲、曲艺片段，并能对自己与他人的表演作出评价。

【内容】 识读乐谱

【标准】 1~2 年级

- ♪ 认识简单的节奏符号。
- ♪ 能够用声音、语言、身体动作表现简单的节奏。
- ♪ 能够用唱名模唱简单乐谱。

【标准】 3~6 年级

- ♪ 用已经学会的歌曲学唱乐谱。
- ♪ 结合所学歌曲认识音名、音符、休止符及一些常用记号。
- ♪ 能够识读简单乐谱。

【标准】 7~9 年级

- ♪ 用熟悉的歌曲、乐曲学唱乐谱。
- ♪ 能够跟随琴声或录音视唱乐谱。
- ♪ 巩固、提高识读和运用乐谱的能力。

三、创 造

创造是发挥学生想像力和思维潜能的音乐学习领域，是学生积累音乐创作经验和发掘创造思维能力的过程和手段，对于培养具有实践能力的创新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音乐创造包括两类学习内容：其一是与音乐有关的发掘学生潜能的即兴创造活动；其二是运用音乐材料创作音乐。其中第二类内容与音乐创作有关，但区别于专业创作学习。

【内容】 探索音响与音乐**【标准】 1~2 年级**

- ♪ 能够运用人声、乐器声模仿自然界或生活中的声音。
- ♪ 能够用打击乐器或自寻音源探索声音的强弱、音色、长短和高低。

【标准】 3~6 年级

- ♪ 能够自制简易乐器。
- ♪ 能够运用人声、乐器声及其他音源材料表现自然界或生活中的声音。

【标准】 7~9 年级

- ♪ 能够运用人声、乐器声或其他音源材料表现一定的情景。
- ♪ 能够对自己或他人的声音探索活动作出评价。

【内容】 即兴创造**【标准】 1~2 年级**

🎵 能够将成语、短句、诗歌或歌词用不同的节奏、速度、力度等加以表现。

🎵 能够在唱歌或聆听音乐时即兴地做动作。

🎵 能够用课堂乐器或其他音源即兴配合音乐故事和音乐游戏。

【标准】 3~6 年级

🎵 能够即兴创编同歌曲情绪一致的律动或舞蹈，并参与表演。

🎵 能够以各种音源及不同的音乐表现形式，即兴创编音乐故事、音乐游戏并参与表演。

【标准】 7~9 年级

🎵 能够即兴编唱生活短语或诗词短句。

🎵 能够依据歌曲、乐曲的内容及情绪，进行即兴创编活动。

【内容】 **创作实践**

【标准】 1~2 年级

🎵 能够运用线条、色块、图形，记录声音或音乐。

🎵 能够运用人声、乐器或其他音源，创作 1~2 小节节奏或旋律。

【标准】 3~6 年级

🎵 能够创作 2~4 小节的节奏短句。

🎵 能够创作 2~4 小节旋律。

🎵 尝试用电脑创编音乐。 (注：“🎵”有条件的地区可选用)

【标准】 7~9 年级

🎵 能够独立地或与他人合作创作 8 小节左右的短曲。

🎵 能够为歌曲选编前奏或间奏。

🎵 尝试用电脑创编音乐。 (注：“🎵”有条件的地区可选用)

四、音乐与相关文化

音乐与相关文化是音乐课人文学科属性的集中体现，是直接增进学生文化素养的学习领域。它有助于扩大学生音乐文化视野，促进学生对音乐的体验与感受，提高学生音乐鉴赏、表现、创造以及艺术审美的能力。它虽然在某些方面有自己的相对独立的教学内容，而在更多的情况下，又蕴涵在音乐鉴赏、表现和创造活动之中。为此，这一领域教学目标的实现，应通过具体的音乐作品和生动的音乐实践活动来完成。

【内容】 音乐与社会生活

【标准】 1~2 年级

- ♪ 感受生活中的音乐，乐于与他人共同参与音乐活动。
- ♪ 能够通过广播、电视、磁带、CD 等传媒听赏音乐。
- ♪ 能够参加社区或乡村的音乐活动。

【标准】 3~6 年级

- ♪ 关注日常生活中的音乐。
- ♪ 喜欢从广播、电视、磁带、CD 等传播媒体中收集音乐材料，并经常聆听。
- ♪ 主动参加社区或乡村音乐活动，并能同他人进行音乐交流。
- ♪ 乐于听音乐会或观看当地民俗活动中的音乐表演。

【标准】 7~9 年级

- ♪ 养成关注音乐的习惯，能够用实例说明音乐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 ♪ 喜欢并能够从传媒中聆听音乐，了解和积累音乐信息，愿与同学交换所收集到的音乐材料，交流音乐感受。
- ♪ 在出席音乐会及参与社区音乐活动过程中，能够观察和了解音乐家或民间艺人的活动，并作出自己的评价。

【内容】 音乐与姊妹艺术

【标准】 1~2 年级

- ♪ 能够用简单的形体动作配合音乐节奏。
- ♪ 能够用简明的表演动作表现音乐情绪。
- ♪ 能够用色彩或线条表现音乐的相同与不同。

【标准】 3~6 年级

- ♪ 接触与了解戏剧、舞蹈等艺术表演形式，认识音乐在其中的作用。
- ♪ 能够结合所熟悉的影视片，简单描述音乐在其中的作用。

【标准】 7~9 年级

- ♪ 通过艺术作品，能够比较听觉艺术与视觉艺术在表现材料和表现特点方面的相同与不同。
- ♪ 能够结合所熟悉的影视片，表述对音乐背景或主题音乐的认识。
- ♪ 能够运用综合艺术表现手段，进行班级文艺活动的创意与设计。

【内容】 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

【标准】 1~2 年级

- ♪ 能够了解声音与日常生活现象及自然现象的联系。
- ♪ 能够用简单的韵律操动作配合不同节奏、节拍、情绪的音乐。

【标准】 3~6 年级

- ♪ 能够选用合适的背景音乐，为儿歌、童话故事或诗朗诵配乐。
- ♪ 知道一些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和国家的代表性儿童歌曲。

【标准】 7~9 年级

- ♪ 知道音乐对于情绪的影响，能够运用合适的音乐进行自我调节。

♪ 理解声音艺术与语言艺术的关系，能够恰当地选用音乐，烘托诗词、散文的意境。

♪ 结合所学的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知识，加深对音乐作品的理解，知道中国和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的代表性歌曲或乐曲及相关的风土人情。

第四部分 实施建议

一、教学建议

为保证《标准》的实施，教师应深入领会课程的基本理念，开拓思路，创新方法，以音乐为本，以育人为本，全面实现课程价值和课程目标。

（一）教学中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1. 遵循听觉艺术的感知规律，突出音乐学科的特点

音乐是听觉艺术，听觉体验是学习音乐的基础。发展学生的音乐听觉应贯穿于音乐教学的全部活动中。

教师要引导学生喜爱音乐，要加深对音乐的理解，充分挖掘作品所蕴涵的音乐美，用自己对音乐的感悟激起学生的情感共鸣；要不断提高音乐教学技能，用自己的歌声、琴声、语言和动作，将音乐的美传达给学生；要善于用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教学，让学生在艺术的氛围中获得审美的愉悦，做到以美感人、以美育人。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是中小学音乐教育最基本的理念，应渗透在各个不同的教学领域中，通过音乐感受与鉴赏、表现、创造及音乐与相关文化的学习，培养学生的审美感知，丰富审美情感，发展审美想像，深化审美理解，有效地提高学生的音乐审美能力。

2. 注意音乐教学各领域之间的有机联系

本《标准》设定的四个音乐教学领域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整体。教师应全面理解和掌握音乐教学各领域的内容要求及其相互联系，并在教学中将其融合成有机整体，全面提高学生的音乐素质。

例如“感受与鉴赏”即包含有“音乐与相关文化”，音乐表现的过程同时也是音乐感受和培养、展示创造力的过程。音乐感受与鉴赏能

力的提高，可以丰富音乐的表现，促进音乐创造力的发展。同理，“音乐与相关文化”也只有在音乐鉴赏、表现和创造活动中才能真正得以理解和体现。

3. 面向全体学生，注意因材施教

课堂教学是学校音乐教育的主要渠道，学校和教师要为全体学生提供足够的音乐教学时间、空间和条件。学生音乐能力的客观差异，要求教师对所有学生给予普遍的关怀和鼓励，使他们充满自信地参与各项音乐活动。对音乐特长学生应给予相应的指导，并引导和鼓励他们关心集体的音乐学习。

4. 建立平等互动的师生关系

音乐教学活动应该是过程与结果并重，教师作为教学的组织者和指导者，是沟通学生与音乐的桥梁。教师应在教学过程中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交流互动关系。

教学形式应灵活多样，应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采用与之相适应的教学组织形式，创设充满音乐美感的课堂环境。要突出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便于学生参与各项音乐活动，便于教学过程中的师生交流。

5. 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现代教育技术极大地扩展了音乐教学的容量，丰富了教学手段和教学资源，在音乐教育中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教师应努力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其视听结合、声像一体、形象性强、信息量大、资源宽广等优点为教学服务。要充分发挥学生在学校、家庭和社区运用电脑网络方面所蕴藏的巨大教育潜力，引导学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学习音乐。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在影视、广播、网络上学习音乐的指导。

6. 因地制宜实施《标准》

我国是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各地区、各民族和城乡之间存在差别，各学校和教师应结合本地、本民族和本校的具体情况，充分利用当地的课程资源，营造良好的校内外音乐环境，丰富具有区域文化和民族文化特色的教学内容，因地制宜地把握教学领域内容标

准的弹性尺度。

（二）关于教学内容的几点提示

1. 感受与鉴赏

感受与鉴赏是音乐教学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音乐感受能力和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这一部分内容的教学应注意以音乐为本，从音响出发，以听赏为主。教师的讲解、提示，力求简明、生动，富有启发性。应采用多种形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音乐体验，引发想像和联想。要尊重学生的独立感受与见解，鼓励学生勇于表述自己的审美体验，以利于激发学生听赏音乐的兴趣，逐步养成聆听音乐的良好习惯，积累感受与鉴赏音乐的经验。

2. 演唱

演唱歌曲是中小学音乐教学的基本内容，也是学生最易于接受和乐于参与的表现形式。歌唱技能的练习，应结合演唱实践活动进行。创设与歌曲表现内容相适应的教学情景，激发学生富有情感地歌唱，以情带声，声情并茂。注意变声期的嗓音保护，避免喊唱。

要重视和加强合唱教学，使学生感受多声部音乐的丰富表现力，尽早建立与他人合作演唱的经验，培养群体意识及协调、合作能力。合唱教学可从轮唱开始，逐步过渡到多声部合唱。

唱歌教学要注意调动每一个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培养演唱的自信心，使他们在歌唱表现中享受到美的愉悦，受到美的熏陶。

3. 演奏

器乐演奏对于激发学生学习音乐的兴趣，提高对音乐的理解、表达和创造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器乐教学应与唱歌、鉴赏、创造等教学内容密切结合。例如，可用乐器为歌唱做伴奏，演奏欣赏曲的主题音调等。可采用各种演奏形式，以学生普遍学习乐器的合奏为主，鼓励学生从实际条件和各自的兴趣爱好出发，在普遍参与中发展自己的特长。

课堂乐器应易学易奏，便于集体教学使用。吹奏乐器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发音纯正。可因地制宜，选择学习本地区、本民族适宜中小

学课堂教学的乐器。鼓励和引导学生自制乐器。

4. 识读乐谱

乐谱是记载音乐的符号，是学习音乐的基本工具。要求学生具有一定的识谱能力，有利于进行音乐表演和创造等教学活动，识谱要与演唱、演奏、创造、鉴赏等教学内容密切结合，要以生动的音乐为载体，在学生感性积累和认知的基础上进行。可以通过学生熟悉的歌曲或乐曲识读乐谱，也可以借助乐器演奏来学习。

简谱和五线谱是我国现行的两种主要谱式，各地、各校在教学中可自行选择。五线谱教学建议采用首调唱名法。

5. 创造

音乐是一门极富创造性的艺术。音乐创造是指在中小学音乐教学中的即兴创造和运用音乐材料来创作音乐的活动。在音乐教学中，处处都有发挥学生创造性的机会。教师应将创造力的培养贯穿于各个教学领域，要启发学生创造性地进行艺术表现，不要用“标准答案”去束缚学生。同一个练习，可能有多种答案；同一首歌曲，可能有多种处理方法；同一首乐曲，可能有多种理解。应重视音乐实践中的创造过程，培养和鼓励学生的创造精神。

二、评价建议

音乐课程评价应充分体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精神，贯彻《标准》的基本理念，着眼于评价的教育、激励与改善的功能。通过科学的课程评价，有效地促进学生发展，激励教师进取，完善教学管理，推动音乐课程的建设与发展。

（一）音乐课程评价的原则

1. 导向性原则

音乐课程评价应有利于学生了解自己的进步，发现和发展音乐的潜能，建立自信，促进音乐感知、表现和创造等能力的发展；有利于教师总结、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的音乐教学工作，并有利于促进课程的发展。

2. 科学性原则

评价指标的确定和评价方法的选择应以音乐学科的特点和音乐教学的客观规律为依据,体现中小学音乐课程的性质与价值,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和音乐审美教育规律。

3. 整体性原则

无论是评价学生、教师,还是评价学校音乐教育工作,都应从整体着眼,涵盖课程目标的各层面和教学的各领域。对学生的评价要用发展的眼光,从不同阶段的回顾和对比中,把握其进步与发展,使评价起到激励和促进的作用。

4. 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的指标和方法要简便、明晰,易于操作和推广。根据音乐教学的特点,应将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将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把评价融进教学的全过程,使自评、互评和他评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生动活泼的良好评价氛围。

(二) 评价内容

1. 学生

对学生的评价应关注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和知识与技能方面的指标,还应考察学习过程与方法的有效性。如:对音乐的兴趣爱好与情感反应,音乐实践活动中的参与态度、参与程度、合作愿望及协调能力,音乐的体验与模仿能力、表现能力,探究音乐的态度与创编能力,对音乐与相关文化的理解以及审美情趣的形成等。

2. 教师

对教师的评价主要是教育思想、业务素养、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和效果、教学业绩(含课外音乐活动)及在师生的交往与沟通中是否爱护和尊重学生等。

3. 课程管理与课程发展

对管理者和课程的评价主要有:学校领导对音乐教育功能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学校的艺术氛围、音乐课的开设、音乐教师 and 音乐教学设施的配备、课外音乐活动的开展等。对《标准》执行情况和出现的

问题进行阶段性的评价和分析，及时加以总结，不断调整和完善，促进课程的建设与发展。

（三）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1. 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音乐教学的实践过程，是评价的一个重要方面，应予以充分的关注，在教学过程中经常进行。可采用观察、谈话、提问、讨论、抽唱（奏）等方式进行。

2. 定性述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

在音乐教学活动中，对学生的音乐兴趣爱好、情感反应、参与态度、交流合作、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等，可以用较为准确、形象的文字进行定性评价，也可根据需求和可行性，进行量化测评。无论采用哪种方法，都要注意科学性。

3. 自评、互评及他评相结合

对学生和教师的评价可采用自评的方式，以描述性评价和鼓励性评价为主。由于在音乐学习中学生个体差异明显，因此，学生评价的重点应放在自我发展的纵向比较上。

“班级音乐会”能充分体现评价的民主性，营造和谐、团结的评价气氛。通过班级音乐会或其他活动，展示师生音乐作品、音乐小评论、演出照片、录音录像等，达到相互交流和激励的目的，是一种生动活泼的评价方式。

学生和教师的自评、师生之间和教师之间的互评、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教师的评价、家长对教师的评价以及师生和家长对学校音乐教学工作和音乐课程的评价，都是重要的评价方式，可以多渠道地获取改进音乐教学的信息，及时调整和改善教学，提高音乐教学质量。但评价活动不宜过多，尽量简化评价过程，防止流于形式。

三、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1. 《标准》和据此编写的教材是音乐课程最重要的基本资源。学校应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标准》，选择经国家教育部审查通过和教育主

管部门推荐的教材（包括学生用教科书、音响教材及教师用参考书），依据《标准》和教材精心地、创造性地实施音乐教学。

2. 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规定，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除国家课程外，地方和学校自主开发的课程应占有一定比例。地方和学校应结合当地人文地理环境和民族传统文化，开发具有地区、民族和学校特色的音乐课程资源。

3. 音乐教学设施是实现课程目标的保证。学校应配置音乐专用教室和专用设备，如钢琴、风琴、手风琴、电子琴、音像器材、多媒体教学设备以及常用的打击乐器、民族乐器及西洋乐器等。

学校图书馆及教研组应购置音乐书籍、杂志、音像资料等供教师备课、进修和研究使用；学校的学生阅览室也应配备音乐读物、杂志和音像资料，供学生收集、查阅资料使用。

4. 学校的广播站、电视台、网站是音乐教育的一个重要资源，也是建设校园精神文明的窗口之一，应配合音乐课堂教学，经常播放健康向上的音乐，拓宽学生的音乐文化视野，形成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学校的礼堂、大教室、多媒体教室、室内体育馆等也应视为音乐课程资源的一部分，可以利用这些设施，举办歌咏比赛、文艺汇演、师生音乐会或音乐讲座等。

5. 学生课外艺术活动，是音乐课程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音乐教师有责任承担此项任务，学校应将此项工作计入教师工作量，并在设备、经费和场地上予以支持和保障。

6. 开发与利用校外各种音乐课程资源。应重视家庭和社会音乐环境对学生音乐爱好、审美情趣的影响，并予以积极的引导。

中国传统音乐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善于将本地区民族民间音乐资源运用在音乐教学中，使学生从小就受到民族音乐文化的熏陶。

7. 各种形式的音乐和音乐教学交流能有效促进课程资源信息的沟通，应积极开发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网络交流课程资源。

四、教材编写建议

编写教材应以《标准》为依据。音乐教材应包括学生用教科书、教师用参考书及与之相匹配的音响教材。编写教材之前要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立项；编写后需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通过方能使用。

（一）教材编写的原则

1. 教育性原则

教材应将思想性与艺术性有机地结合，体现音乐教育的规律，渗透思想品德教育。

2. 学生为本原则

从学生的兴趣、能力和需要出发，结合学生的生活经验，遵循学生的生理、心理及审美认知规律，提供感受音乐、表现音乐、创造音乐及学习音乐文化知识的机会，为学生终身学习和音乐审美素质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 科学性原则

注意音乐知识技能的准确性、严谨性；符合学生音乐审美认知规律，建立基础音乐教育的科学体系。

4. 实践性原则

音乐知识技能学习应在音乐实践活动中进行，教材应重视实践活动的设计。教材的难度、分量要适应多数地区的水平，以便于全体学生参与实践活动。

5. 综合性原则

教材要注意发掘音乐文化的内涵，加强音乐文化与姊妹艺术、其他相关文化的联系。

6. 开放性原则

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经典与一般、中华音乐文化与世界多元文化的关系，注意吸收具有时代感、富有现代气息的优秀作品，密切联系社会生活，丰富教材内容，开阔学生的音乐视野。

根据《标准》编写的教材占教材总量的 80%~85%，其余 15%~20% 留给地方教材及学校教材。

（二）教材内容编写建议

1. 在教材所选曲目中，民族传统音乐、专业创作的经典作品、优秀的新作品等均应占有一定比例。中外作品的比例要适当。选择教材要有利于欣赏、歌唱、演奏、创造性活动等内容的综合运用，使音乐与相关文化相互渗透。

2. 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学内容要有机地渗透在音乐活动之中。音响教材应包括歌曲示范演唱、歌曲伴奏、欣赏曲、实践范例及供教师选用的一定数量的备用乐曲。

3. 所选教材的难度、分量要适度。

4. 教师用参考书应包括教学目标、教材分析、教学建议及有关参考书目等。编写内容既要有利于教学的规范性，也要有利于发挥教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教材呈现形式的建议

1. 学生用教科书要图文并茂、生动活泼；文字要简明、富有趣味性和可读性。

2. 教师用参考资料除了用文字表述的教师用书之外，要大力提倡开发多媒体教学辅助软件。

3. 音响教材要紧密配合教科书的选曲，并用多种形式呈现（如：录音带、录像带、VCD 等）。演唱、演奏与录音效果要具有规范性。

全日制义务教育

音乐课程
标准
(实验稿)



北京
师范大学
出版社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7-303-05883-9



9 787303 058839 >

定 价：3.00 元